

合同编号：JSZC-320411-ZCCZ-C2024-0069001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外送
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科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2024 年 11 月 05 日，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科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科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 2. 项目内容：对急诊类三大常规和生化项目以外的其它检验项目及公共卫生检测项目，包含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等集中检测并出具报告。
- 3. 服务范围：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合同价款

1.以《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 版）》作为服务收费标准，检测服务结算优惠率如下：

序号	标的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试剂	费用折扣	结算优惠率
1	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	1. 三大常规：仪器	1. 与仪器法相配	38%	15%

序号	标的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试剂	费用折扣	结算优惠率
	服务（三大常规和生化免疫）	法； 2. 生化：湿化学法； 3. 免疫：金标或酶标法等手工法。	套的试剂； 2. 金标或酶标试剂。		
2	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服务（化学发光和 PCR 类）	1. 化学发光：化学发光法； 2. PCR：分子生物学法。	1. 与化学发光分析仪相配套的试剂； 2. 各类检测相关的 PCR 试剂。	40%	15%

注：以上 2 大类检验项目在费用折扣的基础上再以优惠率进行优惠结算，即以上第 1 类检验项目最终结算折扣为 $38\% \times (1-15\%) = 32.3\%$ ；第 2 类检验项目最终结算折扣为 $40\% \times (1-15\%) = 34\%$ 。

2. 以检验项目费用单价为收费标准，检测服务结算优惠率如下：

序号	标的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试剂	费用单价	结算优惠率
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预估约 6500 人）	血球+生化	血球：五分类血细胞分析； 生化：湿化学学生化法。	血球：五分类血细胞分析配套试剂； 生化：与生化分析仪相配套的生化试剂。	15 元	15%
		HIV 抗体检测	金标法	金标试纸	5 元	15%
		尿液检测	尿干化学分析	尿干化学试纸	2 元	15%

注：以上检验项目在费用单价的基础上再以优惠率进行优惠结算，即“血球+生化”最终结算单价为 $15 \times (1-15\%) = 12.75$ 元；“HIV 抗体检测”最终结算单价为 $5 \times (1-15\%) = 4.25$ 元；“尿液检测”最终结算单价为 $2 \times (1-15\%) = 1.7$ 元。

本合同结算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乙方的检验检测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平台的升级、供应链服务、标本冷链物流硬软件投入、信息平台硬软件投入、质量费用、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服务期内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检测及配套服务，甲方有权缩减合同期限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五、付款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固定优惠率，按实结算。

3. 付费标准：以《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 版）》和费用单价为结算依据，并根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最新发布的服务价格进行更新。

4. 结算方式：医院开展的检验项目，执行相关收费标准的，最终结算单价=物价收费标准单价*对应费用折扣*（1-15%）。执行费用单价为收费标准的，最终结算单价=检测项目费用单价*（1-15%）。

5.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与乙方进行结算，定期核对检验检测服务清单，乙方出具财务正式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款项。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每天收集标本不少于 1 次，从标本接收到医学检验实验室的物流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给出满足承诺物流时间的合理规划。同时保证对医院送检的标本的检验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检验报告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

2. 检验报告出具时间符合以下要求：

（1）门急诊检验项目

根据医院患者来源及专科特点设置门急诊检验项目，满足临床医师的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及隐血、急诊生化等。

门急诊检验 TAT 至少满足：血、尿、便常规及隐血项目≤30 min 出报告；急诊生化≤120 min 出报告。

（2）常规检验项目

常规检验项目满足：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等（不含过敏原、自免项目等）常规项目≤24h 出报告，其它项目如：临床微生物检验、临床质谱检测、微量元素等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TAT。

3. 检测过程中出现危急值，提供危急值专人跟进，立即复查，危急值复测后须在半小时内报告给医院。

4. 医院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时，应负责解释并免费提供复查。如有必

要可医院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具备提供专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能力

需自建符合样本运输安全要求的专业物流网络，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且具备相应运输资质能力。可实时远程监控，准确监控样本物流的 GPS 及温度控制情况。同时根据实际样本接收要求，安排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规划、调整运输线路、物流频次，配置样本转运工具，建立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化运输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考核体系，以及生物安全应急处理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冷链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具备样本识别能力，并定期参加生物安全培训，具备生物安全状况处理能力；同时储备应急配送人员应对急诊样本及其它突发情况。

（2）运输车辆及物资。根据医院及站点分布情况、实际开诊时间、项目性工作开展等情况按需配置冷链物流线路及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需配置冷链储存箱用于转运生物样本，冷链储运箱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以及具备温度记录装置确保温度控制在 2-8 摄氏度，运输车辆还需配置生物安全应急箱，以应对生物安全事件。

（3）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物流管理信息系统需具备 GPS 实时定位系统，并提供相应监视设备，以准确了解标本实时方位；配送人员需配置样本接收手持终端系统，数字化记录样本交接单，实时传输至检验信息系统；冷链储运箱需配置温度监控冷链管理系统，可实时记录并系统读取的温湿度监控数据。

（4）物流管理及生物安全。需配置样本转运 SOP 及物流运输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以及完成标本交接及运送过程符合生物安全规定及 ISO15189 管理体系的要求。

6. 检验信息系统

（1）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检验信息系统，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生化、免疫、临检、院感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管理功能，标本检测全流程追溯管理，外送管理功能，标准报告单和特殊报告模版设置，检测报告项目维护功能，危急值处理功能，质控管理功能，检验检测质量指标统计功能。

（2）乙方提供检验信息系统须通过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三级（含）。

7.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建立售后服务团队，能提供免费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乙方能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七、人员要求

1. 至少有 1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
2. 临床检验各专业至少有 5 名以上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副高以上、2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
3. 承接检验服务的实验室须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设置试剂室、辅助检查和消毒供应室的，应当配备相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八、设备要求

乙方需配备项目开展所需基础设备：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化学发光分析仪、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酶免分析系统、荧光 PCR 仪、质谱仪等。

九、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十二、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乙方不履行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